

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文件

龙〔2022〕规划条件75号

龙港市新城XC-LH-a13出让区块规划条件

经研究，龙港市新城XC-LH-a13出让区块应按下列规划条件进行设计：

1 土地使用

1.1 建设用地面积：地块北至映湖路、东至规划绿地，西至规划绿地，南至青龙湖，地块总面积51987.55平方米。具体界线详见龙港市新城XC-LH-a13出让区块规划用海红线图。

1.2 规划用地性质：公园绿地（G1）（配建地下停车场）

2 环境容量

2.1 绿地率： ≥ 70 。

3 交通组织

3.1 车行出入口方位：映湖路。

3.2 停车配置：停车位配建并应满足浙江省工程标准《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（库）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》（DB33/1021-2013）的要求。

4公配设施

4.1 该地块配建地下停车场，各项市政配套设施与龙港市城市市政管网相衔接。

5市政与竖向

5.1 场地标高：合理确定场地标高，并与周边做好衔接。

5.2 地块内已有地下管线应根据相关规划及规定进行保护和退让或转移。

6城市设计及空间布局

6.1 地下室退让距离：

东：退用地红线 ≥ 3 米南：退用地红线 ≥ 3 米西：退用地红线 ≥ 3 米北：退用地红线 ≥ 3 米

7遵守事项

7.1 本规划条件的其余未尽事宜应符合《温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温市规〔2017〕127号）的要求。

7.2 按相关规范配备地块内需配建筑的市政、消防等设施。

7.3 本规划条件附龙港市新城XC-LH-a13出让区块规划用海红线图1份，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7.4 如地上总建筑面积与按容积率计算的地上总建筑面积不一致，以地上总建筑面积为准。建筑面积计算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计算规程》（DB33/T 1152-2018）及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》（浙自然资发〔2019〕34号）执行，请做好面积

复核工作。

7.5应根据《温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温政发〔2017〕27号），地块开发利用前若涉及污染的，应当进行调查评估并经治理修复合格后，再予开发利用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正式实施前落实好上述工作。

7.6 除上述规定外，其他未尽事宜应遵守国家、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规定。设计单位需严格按照规划条件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，对建筑功能、建筑面积等内容应准确规范的表达，保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一致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7.7 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内，未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的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；逾期未申请延续或申请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规划条件失效。

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

2022年11月16日